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自願性公告

### 關於與塔牌集團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自願刊發，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於2022年7月14日與廣東塔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SZ.002233）（「塔牌集團」）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協議雙方在業務、技術、投資等方面合作事宜達成了戰略合作意向。

#### 一、合作對方的基本情況

- 1、 公司名稱：廣東塔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何坤皇
- 3、 註冊資本：1,192,275,016元人民幣
- 4、 註冊地址：廣東省梅州市蕉嶺縣蕉城鎮（塔牌大廈）
- 5、 經營範圍：塔牌集團是一家以水泥為主業的集團公司，是廣東省規模較大和綜合競爭力較強的水泥製造上市公司，被列為國家水泥工業結構調整重點支援的60家大型企業之一，已建成廣東梅州、惠州，福建龍岩三大水泥生產基地，現有8條新型幹法熟料水泥生產線，水泥生產規模2,200萬噸，擁有全資、控股、參股混凝土企業十多家，並積極

涉足水泥窯協同處置固體廢物（含危險廢物）項目。

- 6、 關聯關係：塔牌集團與公司5%以上股東、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塔牌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
- 7、 根據相關核查情況，塔牌集團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 8、 其他說明：截至本公告日期，塔牌集團合計持有公司33,713,436股，佔公司總股本比例約3.83%。

## 二、協議的主要內容

甲方：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廣東塔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一）合作宗旨

甲乙雙方基於企業文化、品牌、價值觀等方面的認同，本著發展環保產業、淨化生活環境、實現節能減排的共同願望，就業務、技術、投資等方面合作事宜達成共識。

### （二）合作內容

#### 1、業務合作

- （1）甲方同意在鋁灰等固廢資源處置方面在同等條件下優先滿足乙方的需求，共同推進乙方固廢處置業務的落地。
- （2）乙方利用其擁有的新型幹法水泥熟料生產線，對能符合水泥窯協同處理要求的固廢方面，乙方同意在同等條件下優先滿足甲方的需求，與甲方進行深度合作。

#### 2、項目合作

對符合甲乙雙方共同利益的優質固廢項目進行全方位的合作，發揮雙方優勢，擴大合作成果。

#### 3、技術合作

甲方在固廢處置等方面擁有較強的技術優勢，乙方在水泥窯運營及水泥窯協同處置固廢等方面積累了較多的經驗；雙方願意發揮各自優勢，加強交流、培訓、學習和合作，共享技術成果。

### 三、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公司與塔牌集團簽署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旨在全方位強化雙方在固廢處置及水泥窯協同處置固廢領域的戰略佈局，強強聯合，實現處置工藝及市場佈局的優勢互補、合作共贏，共同推動固廢、危廢處理行業的發展。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簽署有助於公司穩固危廢處置主業，發揮協同效應，提高公司廢物處理規模及效率，擴大公司業務規模，進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鞏固行業地位。

### 四、風險提示

本次簽訂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為框架協議，不涉及具體金額，預計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暫無重大影響。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所涉及的具體合作事項，需雙方另行簽訂正式協議，簽訂時間、合同金額、實際執行金額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根據後續合作事項進展情況履行相應審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五、其他相關說明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簽訂前三個月內，公司控股股東、持股5%以上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未發生變動。未來三個月內，公司控股股東、持股5%以上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減持公司股份計劃。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  
2022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余中民先生及林培鋒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唐毅先生、單曉敏女士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組成。

\*僅供識別